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望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6)。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股票来源拟由“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股票来源由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激励对象外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外聘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开具账户，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尚未登记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处理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文龙，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东方投资集团审计监察总监。2010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瑞德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年，任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瑞德华(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瑞华(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纠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金文龙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征集人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A.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征集方式
(一)征集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下午收市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网络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为。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请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逐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资格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征集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委托征集人送达上述要求委托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快递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戳加邮戳日期为准。

委托征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
收件人:杨彩红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19107
联系手机:1512-62919102
邮政编码:215123

请将该委托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六)委托征集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征集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方式仍无法判断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该次会议。
(八)股东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九)受托人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印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印章或这些文件是否确属委托人或股东授权受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金文龙
2023年4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拟并公布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公告》全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征集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重要议案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按“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在请见意见对相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并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由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A.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9:00-16:30
(三)现场会议地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杨彩红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19107
传真:0512-62919102

2. 本次会议会前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臣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